

世新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程招生遴選作業要點

一、招生名額：華語文教學學程每學年招募至少50名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2. 大一國文及英文/英聽(或日文/日聽)成績及格，或英(日)文具初級檢定(含)以上程度而有相關文件之證明者。
3. 已修畢華語文教學學程二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1. 審核制：填妥申請表，備妥歷年成績單乙份(請自行至教務處申請)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申請制：填妥申請表，並備妥二門學程課程修讀及格成績單。
3. 於申請期間繳交上述資料至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文教學學程。

四、招生時程

1. 簡章公告：每年3月初於本學程網站及人社院佈告欄公告。
2. 招生說明會：依當年度公告時程為主。
3. 申請期間：依簡章公告期間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審查結果

依當年度教務處學程申請作業時程，於本學程網站及人社院佈告欄公告。